

南阳市民政局文件

宛民〔2023〕64号

南阳市民政局

关于规范村（社区）改设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县（市、区）民政局，高新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官庄工区、职教园区社会事业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精神，严格规范村（社区）改设工作，推动村（社区）改设工作平稳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地名管理条例》，参照《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指导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

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的系列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遵循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充分尊重群众意愿，保证集体利益和群众权益不受损，让居民群众能够充分享受到城市各项管理服务，确保“村改居”和新设社区工作平稳顺畅，筑牢城乡基层社会稳定防线，夯实基层治理根基，持续提升我市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把握正确发展方向，发挥基层党组织的引领作用，加强基层党组织对自治组织、集体经济组织、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的领导，夯实推动工作协调、有序、高效进展的组织基础。

（二）坚持以人为本。尊重群众意愿，始终把为了群众、依靠群众、服务群众、增进群众福祉作为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发扬民主，广纳群言，集中民智，协调好政府、集体、群众三方关系，维护和发展好群众的集体资产和社会保障权益。

（三）坚持依法依规。强化法律权威，突出法治根本，树立法治理念，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依法有序开展撤村设居和新设社区工作，严禁违背农民意愿撤并村庄、搞大社区，做到依法依规从严，民主程序不减，把民主法治教育始终贯穿工作全过程。

（四）坚持科学规划。注重从实际出发，试点先行、稳步推进。因地制宜，做到“一村（居）一策”，不搞“一刀

切”；严格执行改设的条件和标准，成熟一个，改设一个；要根据实际情况、公共资源配置、居民居住状况变化等因素确定规模及改设方向。

（五）坚持稳妥推进。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摆在突出位置，高度重视历史遗留问题和矛盾纠纷的调解，积极妥善解决改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做到平稳有序。

三、相关要求

（一）加强工作协调。村（社区）改设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县级民政部门要主动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建立健全部门会商机制，定期研究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要会同财政、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对村（社区）改设后相应增加的财政支出以及配套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进行政策评估，并向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建议。要主动协调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完善措施，做好政策配套衔接，并及时向党委和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加强工作指导。县级民政部门要提前介入，指导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严格规范履行村（社区）改设条件及程序，重点指导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认真做好社区依法命名的备案公告、确定社区工作者职数、居民委员会组建，以及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移交等工作。要推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尽快落实社区工作者选配和经费拨付渠道等工作。

（三）加强工作规范。基层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村级

组织工作事务指导目录><河南省村级工作机制指导目录><河南省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挂牌指导目录><河南省村级组织证明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对村级组织工作事务、工作机制和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挂牌进行规范，确保符合要求。

各地在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做法以及创新探索，要及时向市民政局报告。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行，《南阳市民政局关于严格规范撤村设居工作推动“村改居”平稳有序进行的指导意见（试行）》（宛民文〔2022〕35号）《南阳市民政局关于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设立的指导意见（试行）》（宛民文〔2022〕36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撤村设居条件及程序

2. 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设立条件及程序



附件 1

撤村设居条件及程序

一、撤村设居条件

（一）撤村条件

1. 符合规划。位于不设区的市、市辖区范围，且处于城市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规划区域之内；或者属于县域范围，处于城镇建设规划区域之内。

2. 耕地不足。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已被依法征收完毕或虽未征收完毕，但人均耕地已无法满足农民生产生活基本需要，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不以农业收入作为主要收入来源。

3. 改制完成。集体资产、债权债务得到妥善处置，已经完成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行“村企”分离，产权关系明确，集体资产权益依法依规得到保护。

（二）设居条件

1. 地域清晰。一般以现有居住小区为基础，以道路为边界，图形简单完整，原则上不得由不接壤的跨区域组成，确有需要的，可以暂为代管。

2. 规模适度。以社区内住宅套数作为基本标准，一般在 1000 至 3000 户的范围内设立，且入住居民达到 50%以上。

3. 人员配备。撤村设居后居民委员会成员一般为 5 至 9 人，社区工作者按照每万名城镇常住人口不少于 18 人配备。

4. 配套齐全。按照面积每百户不低于 30 平方米（不足千户的，总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的标准，配备地上、采

光和通风良好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新建住宅小区、改造的老旧小区，一律按 1 户 1 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因政策原因未能在撤村设居批复前配套建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出具预留用于社区养老服务的公有产权用房文件。同时合理配置扶幼、助残、文化、体育、卫生、就业、警务等公共服务设施。

5. 名称规范。社区居民委员会应使用规范名称，即：河南省××市××县（区、市）××街道（乡镇）××社区居民委员会。拟设社区的命名应符合《地名管理条例》和省政府有关规定。

二、工作程序

（一）拟订方案。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撤村设居的原则和条件，根据当地实际，充分听取村民意见，经过风险评估，报经乡镇（街道）党（工）委研究，拟订撤村设居方案。

（二）民主决策。撤村设居方案所涉及的村民委员会组织召开村民会议进行讨论表决。

（三）申请批转。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向县（市、区）政府提交撤村设居申请，并附申请材料，县（市、区）政府批转给县（市、区）民政部门进行审核。

申请材料至少应包括：规划情况；撤村设居方案；征求意见情况；风险评估情况及应对策略；村级依法履行民主决策程序记录；集体资产处置情况；拟设社区的综合服务设施配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情况；乡镇（街道）党（工）委研究情况；拟设社区命名更名申请等。

（四）部门审核。县（市、区）民政部门对撤村设居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实地踏勘，并充分征求组织、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教育、体育、环境保护、商务、城管、政务服务等有关部门意见后提出审核意见。

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及时中止审核程序，指导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补正申请材料。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同步做好拟设社区命名的审核工作。

（五）县级审批。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核把关后，报请县（市、区）政府研究同意，并由县（市、区）政府下发批复文件。

（六）建制调整。批复文件下发后，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及时依法组织开展撤销村民委员会和组建居民委员会各项工作。

（七）健全组织。县（市、区）民政部门要指导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批复文件下发后3个月内，依法组织居民委员会选举，设立下属委员会，选齐配强居民小组长、楼院门栋长、居民代表。

（八）备案赋码。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及时将撤村改居有关情况报告市级民政部门。要及时收回原村民委员会《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将新设社区居民委员会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全国民政事业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并对新设社区居民委员会进行赋码发证。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将撤村设居的全部资料进行装订，按照档案管理要求进行

妥善保管。

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设立条件及程序

一、设立条件

(一) 符合规划。位于不设区的市、市辖区范围，且处于城市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规划区域之内；或者属于县域范围，处于城镇建设规划区域之内。

(二) 地域清晰。一般以现有居住小区为基础，以道路为边界，图形简单完整，原则上不得由不接壤的跨区域组成，确有需要的，可以暂为代管。

(三) 规模适度。综合考虑地域面积、社区成员单位分布等要素，以社区内住宅套数作为基本标准，一般在 1000 至 3000 户的范围内设立。以低层住宅区为主的社区规模可适当小一些，以高层住宅区为主的社区规模可适当大一些。新建住宅区符合居民委员会设立条件，且居民入住率达到 50% 以上的，应及时成立居民委员会，在此之前由相邻的居民委员会代管，实现对社区居民的全员管理服务和无缝隙管理服务。

(四) 配套齐全。按照面积每百户不低于 30 平方米（不足千户的，总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的标准，配备地上、采光和通风良好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新建住宅小区、改造的老旧小区，一律按 1 户 1 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因政策原因未能在居民委员会设立批复前配套建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出具预留用于社区养老服务的公有产权用房文件。同时合理配置托幼、助残、文化、

体育、卫生、就业、警务等公共服务设施。

（五）人员配备。居民委员会成员共5至9人组成，社区工作者按照每万城镇常住人口不少于18人配备。

（六）名称规范。居民委员会应使用规范名称，即：河南省××市××县（市、区）××街道（乡镇）××社区居民委员会，并且拟设社区命名应符合《地名管理条例》和省政府有关规定。

二、工作程序

（一）拟订方案。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按照居民委员会设立原则和条件，根据当地实际，经过风险评估，拟订居民委员会设立方案。

（二）征求意见。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广泛征求当地居民对设立方案的意见，充分听取意见，保障群众的民主决策权。

（三）党委研究。街道（乡镇）党（工）委对设立方案进行研究审议。

（四）申请批转。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向县（市、区）政府提交设立申请，并附申报材料，县（市、区）政府批给民政部门进行审核。

申报材料至少应包括：居民委员会设立方案；征求意见情况；风险评估情况及应对策略；拟设社区的综合服务设施配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情况；街道（乡镇）党（工）委意见；拟设社区命名申请等。

（五）部门审核。县（市、区）民政部门对居民委员会设立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组织实地踏勘，并征求组织、发展

改革、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教育、体育、环境保护、商务、城管、政务服务等有关部门意见后提出审核意见。

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及时中止审核程序，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补正申报材料。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同步做好拟设社区命名的审核工作。

（六）区级审批。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核把关后，报请县（市、区）政府研究同意，并由县（市、区）政府下发批复文件。

（七）健全组织。批复文件下发后，县（市、区）民政部门指导街道（乡镇）在3个月内，依法组织居民委员会选举，设立下属委员会，选齐配强居民小组长、楼院门栋长、居民代表。

（八）备案赋码。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及时将新设社区的有关情况报告市级民政部门。要及时将新设社区居民委员会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全国民政事业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并对新设社区居民委员会进行赋码发证。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将新设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全部资料进行装订，按照档案管理要求进行妥善保管。

南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27日印发
